

附表六：林錫山未主張帳戶間之現金回流，暨陳亮吟本人現金收入，應扣除部分計算表

單位:元

姓名	銀行	帳號	調整金額	說明
林錫山	台北富邦	000000000000	-200,000	102.1.2保險箱支出20萬元，備註"存入台北富邦"，本筆應為保險箱回流，應予扣除。
林錫山	台銀	000000000000	-600,000	101.12.7保險箱支出60萬元，備註"保險箱轉存入台銀"，本筆應為保險箱回流，應予扣除。
陳亮吟	台北富邦	000000000000	-1,221,000	陳亮吟105.2.3詢問供稱（105他2555卷第2頁）「……問：前示對帳單中，103.12.30存現20萬、10萬；104.1.27存現25萬；104.2.9存現20萬；104.2.9存現10萬；104.5.21存現30萬；104.8.11存現10萬，及104.11.27存現7萬，該等款項係何人所有？答：那幾筆都是我先生曾志龍診所的收入，交給我存入台北富邦銀的帳戶裡……」。除上列8筆外，101.8.21現金存入10.1萬元，亦應為陳亮吟所有，故扣除9筆，計1,221,000元。
劉虹伶	永豐銀	000000000000	-4,500,000	102.1.3林錫山彰化六信銀行帳戶提領現金500萬，劉虹吟帳戶當天存入450萬紀錄，故本筆非來源不明，應予扣除。
合計			-6,521,000	